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093 號

主旨：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使用牌照稅案件，因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死亡其繼承人，因有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理代號：如附表。
- 二、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。
- 三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，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四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五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代理局長 張於節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附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093 號

序號	被繼承人	課稅標的	管理代號
1	張秀美	0237-JZ	V940220315680237-JZ-27
2	許俊由	AMS-6978	V9405204156CAMS-6978-94
3	徐貴祝	7S-1326	V940620315627S-1326-27
4	許林枝蘭	AUQ-8133	V9407203156FAUQ-8133-35
5	邱炎山	QN-6980	V941020414CVQN-6980-81 V94102041559QN-6980-41 V941020R1559QN-6980-61
	以下空白		